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空调制冷设备采购项目 (2679 标) (第 2 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空调制冷设备采购项目 (2679 标) (第 2 次招标)，招标人为东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空调制冷设备采购项目 (2679 标)的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概况：

工程概况：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起于一、二期终点虎门火车站，自虎门火车站引出，沿莞太路-连升路-规划绿轴滨海湾大道敷设，止于交椅湾站，线路全长约 17.13km，全线除接虎门火车站站后采用高架敷设方式外，其余为地下敷设(高架段长约 0.202km，过渡段长约 0.210km，地下段 16.718km)共设车站 9 座，平均站间距 1.95km，全部为地下站。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在滨海大道和沿江高速南侧设停车场一处，全线共设置 1 座主变电所，车辆最高速度目标值 120km/h 地铁 B 型车。

(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3) 工程建设工期：本线路的项目建设周期详见用户需求书，招标人可根据线路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工期计划进行提前、延后或调整。（投标人须将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视为已充分预见和考虑。）

(4)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5) 招标内容（包括设备名称、数量）：东莞 2 号线三期工程 9 座地下车站及中间风井、虎门火车站~虎门北站区间洞口雨水泵房，东莞 2 号线一二期工程虎门火车站 1 号站房，以及滨海湾枢纽工程内的冷水机组、空调末端（含组合式空调机组、柜式风机盘管机组、风机盘管机组等）、冷水泵、冷却水泵、冷却塔、水处理器、风水联动控制系统等的供货、安装督导、调试验收、质保服务、相关服务（深化设计、设计联络、设计审查、样机验收、出厂验收、培训等）等全过程。投标人中标后提供风水联动控制系统深化设计图，集

中控制柜和节能控制柜等配套设备内部的一次、二次系统图，并指导安装、开机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6）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8087721.23 元。

（7）主要技术规格：详见用户需求书

（8）交货地点：东莞 2 号线三期工程 9 座地下车站，1 座中间风井，东莞 2 号线一二期工程东莞火车站 1 号站房，滨海湾枢纽工程内。具体以招标人指定为准。

（9）交货期：详见用户需求书具体要求。招标人保留根据项目建设调整执行期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述资格，具备下述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设备招标中同时投标；

（2）投标人必须是拟投标冷水机组和空调机组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在国内（不含港、澳、台）已完成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1800 万元包含冷水机组和空调机组的轨道交通工程供货业绩。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采购合同（含供货清单）、竣工验收证明（或预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扫描件。

注：1、如提的冷水机组和空调机组货物设备是组合类项目的供货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内冷水机组和空调机组货物设备清单及金额。

2、轨道交通工程指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国家铁路工程。

3、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4、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预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时间为准。

3.1.3 其他要求：

3.1.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1.3.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1.3.3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要求，列入我市行贿人主体库的；

■其他：开标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 8 时 30 分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下载本招标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站（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

7. 资格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8. 其他

8.1 招标人连续两次或以上招标失败的项目，需要调整招标方式的，应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的第二十八条规定执行。

8.2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本合约部；

电话：0769-28639848；

地址：东莞轨道交通大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原则上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监督部门提出。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69-22203133；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83 号；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69-28639848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

邮 编：523000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邮 编：510010

联 系 人：张工、吴工

电 话：020-37860748、020-37860745

传 真：020-87768198

电子邮件：zhangting@ebidding.com